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高雄市永安區維新里永工五路二號一樓員工活動中心
出席：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份總數為 95,246,818 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 59,294,085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62.25%。

主席：蔡董事長有涼



記錄：何印唐



出席：蔡董事長有涼、王董事海城、邱董事女珠、高董事宏榮、熊獨立董事飛熊、鄭監察人純育、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佳玲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劉子猛會計師及林姿妤會計師。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報告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報告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報告三：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鑒察。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1%至 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 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案，提撥董監酬勞計新台幣 7,500,000 元，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4,900,000 元，與帳上估列之金額無差異，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報告四：一〇五年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敬請鑒察。

說明：本公司截至一〇五年底對外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公司名稱	金額	與公司之關係
江門國精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新台幣 304,667 仟元	間接持股 100%

三、承認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一：承認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佳玲會計師、吳秋燕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呈監察人審查竣事，且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附件一、三及四)。
3. 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提)

案由二：承認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2.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票、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並使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修正變更相關事宜。
3. 除息基準日擇期召開董事會訂定之。
4. 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說明：1. 金管會 106.01.18 金管證交字第 106000381 號函，規範上市公司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股東會應採行電子投票，因應配合電子投票，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將改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爰修訂本公司部分章程。
2. 資本總額文字調整及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擬保留部分股份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3. 章程修正前後對照條文，請參閱附件六。
4. 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提)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說明：1. 配合採行電子投票及配合主管機關發佈之加強管理事項。
2. 修正前後對照條文，請參閱附件七。
3. 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提)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說明：1. 配合公司章程修訂董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及增訂獨立董事選任相關規範。
2. 修正前後對照條文，請參閱附件八。
3. 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提)

案由四：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1. 配合 106 年 02 月 09 日金管會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2. 修正前後對照條文，請參閱附件九。
3. 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一：選舉第 16 屆董事及監察人。

說明：1. 第 15 屆董事、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任期至 106 年 6 月 24 日屆滿，配合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 依公司法第 195 條、第 217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 12 條規定，選舉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2 人)及監察人 3 人，任期自 106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14 日止，任期 3 年，連選得連任。
3. 本公司章程第 12 條規定，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6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	熊飛熊	曾文良
學歷	MBA, pacific western university	成功大學會計系
經歷	現任： PrincetonAsia Consultancy Company 台灣負責人 曾任： Honeywell Electronic Materials 台灣區總經理及亞洲區營運經理 Ashland Speciality Chemicals 台灣區總經理及亞洲區營運經理	曾任： 統一企業(股)公司經理 統一企業(股)公司大陸總部食糧群副總經理、台灣食糧群經理、上海松江公司總經理、台灣飼料事業部主管兼四川眉山公司總經理…等
持有股份數額	112,809 股	406,575 股

4. 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排 名	戶 號	姓 名	得 票 權 數
1	1	蔡 有 涼	81,100,718 權
2	10	蔡 武 雄	53,490,100 權
3	27	王 海 城	63,700,774 權
4	30	高 宏 榮	54,773,739 權
5	58	邱 女 珠	56,003,226 權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排 名	戶 號	姓 名	得 票 權 數
6	19	熊 飛 熊	36,387,649 權
7	16247	曾 文 良	36,387,649 權

監察人當選名單

排 名	戶 號	姓 名	得 票 權 數
1	26	鄭 純 育	53,490,100 權
2	202	顏 碧 娟	50,951,741 權
3	8539	鴻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6,028,459 權

六、 臨時動議：無。

散會：同日上午十點四十分整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近年來油價產生戲劇性的變動，也許很難推論它是否成為景氣指標，但是油價確實牽動石化原料的漲跌，則是不爭的事實。最近兩年來國際油價直直落，從 2014 年 6 月高點 107 美元，到了 2016 年 1 月跌破 30 美金，但自此時起在上半年則上漲到 50 多美元，然後呈現穩定微揚到年底。

取材自石油的石化原料也就伴隨著油價從 2016 年初起漲了一整年，此期間有一些緩升，也有一些急漲；總括而言全年就是處在一個原材料上漲的氛圍中，成本逐漸墊高自是必然現象，這種現象對照到本公司的營運是比較不利的，因為成品售價調漲必然落後於原料的調升，自是影響獲利表現。

UV 光固化樹脂仍是佔公司業績最大比重，其市場及擁有客戶，這段時日仍能保持『歐洲/美國』居於主要市場地位，且能如預期持續推高『特殊品』佔比，以創造利潤；另一方面孜孜於日本市場的開墾，逐漸看到收穫，雖過程漫長，但往往果實甜美。

傳統樹脂是公司的基礎產品，具有市場多元且技術純熟的優勢，為贏得客戶的信賴，必須緊密地配合產業需求，研發配方來提高功能性；另一方面則落實精實管理，費心於降低能源成本、改善生產效率、精進製程等種種手法來創造競爭力，並顯現績效。

展望未來，必須要開發出『明日之星』產品，為了實現這個目標，正積極籌劃成立『高值化樹脂研發中心』作為根基，以推動「異業合作，共贏市場」為手段，方向直指「環保訴求」及「替代能源」的大趨勢；這些開發項目將不僅止於 UV 光固化樹脂也涵蓋傳統樹脂。近年來朝此方向投入大量資源，所做的努力如今已嶄露實績。這些方向的新產品大多在中國有廣大潛力市場，大陸江門廠正可展現就地供應的優勢，發揮相輔相成的功能。

茲就一〇五年度營業概要，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業額為 4,655,443 仟元，比一〇四年度成長 3.33%，營業淨利 422,258 仟元，稅前淨利 423,902 仟元，稅後淨利為 343,693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 3.67 元。

（二）一〇五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編列合併銷售數量預算 71,718 公噸，實際合併銷售數量為 71,944 公噸，預算達成率 100%。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比較百分比(%)
營業收入	4,655,443	4,505,223	3.33
營業成本	3,810,591	3,662,265	4.05
營業毛利	844,852	842,958	0.22
營業費用	422,594	418,287	1.03
營業淨利	422,258	424,671	(0.57)
營業外收支	1,644	8,053	(79.59)
稅前淨利	423,902	432,724	(2.04)
稅後淨利	343,693	347,604	(1.13)
利息保障倍數(次)	76.45	35.46	115.60
資產報酬率(%)	10.51	10.89	(3.4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96	18.24	(0.13)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44.33	48.12	(7.8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44.51	49.04	(9.24)
純益率(%)	7.38	7.72	(4.40)
每股盈餘(元)	3.67	3.93	(6.62)

(四) 研究發展狀況

研發策略主要在現有產品領域中持續衍伸市場需求，並在其他領域中尋找具有前瞻性需求之產品投入開發：

1. 在現有產品領域中，以客戶為導向，研發具高功能性、能降低成本、提高作業性之產品，俾能提昇客戶之競爭力，共同成長。
2. 遵循法規去除有害原料之運用，開發用於『節能產業』需求之材料。
3. 針對高附加價值之策略產品，擴充適用範圍及擴大客戶群。
4. 積極開發 UV 光固化材料『特殊品』及油墨，擴充到各個適用領域；精進品質，提升國際競爭力。
5. 透過與學術研究機構的合作，並善用政府資源，開發在不同的產品領域中具有市場潛力、高附加價值之產品。
6. 提升研發團隊素質及能力，並積極尋求市場上優質產品及合作廠家，以開發具前瞻性的『明日之星』產品。

(五) 經營方針及銷售政策

1. 本著專業、誠信、創新的精神，確立價值觀，形成公司文化；並將品質、成本、服務等竭力做到最好。
2. 激勵研發團隊，選定高附加價值或機能性產品，主動、積極地推進市場，擴增國外更寬廣的布局。
3. 針對 UV 光固化材料，穩定『一般品』供銷，持續開發『特殊品』，使品項齊全、

品質精良，並設定目標使成為國際領導品牌。

4. 實現『台灣研發，兩岸生產』，善用大陸生產基地，跟隨中國政策，積極拓展大陸市場。
5. 針對「環保訴求」及「替代能源」的大趨勢『異業合作，共贏市場』。
6. 秉持客戶導向服務，強化與客戶間之聯繫及互動，開發迎合客戶需求之產品，與客戶共同成長。
7. 加強高附加價值產品之銷售，尤其著重機能性及環保訴求之產品。
8. 充分運用『ECFA』優勢，增加大陸市場之銷售；並找尋『一帶一路』之商機。
9. 由於大陸生產成本大幅升高，須改變產品定位，放棄低價競爭市場，轉向高階工業用途。

董事長： 蔡有涼



總經理： 王海城



會計主管：何印唐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核完竣，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三六條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鑒察為荷。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鄭純育



監察人：徐忠耀



監察人：鴻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麗美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九 日

**勤業眾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國精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精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精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精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國精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收現性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國精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應收帳款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019,736 千元，占合併總資產 30%，且其平均收款條件較長。管理階層於訂定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依客戶信用風險之評估、應收帳款可回收性之預期及歷史收款經驗為基礎，由於該政策涉及重大估計及判

斷，是以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為關鍵查核事項。

國精集團定期針對客戶授信額度及應收帳款之收現情形進行檢討，針對逾期或收回可能性有疑慮之個別應收帳款進行減損之評估後，再依帳齡群組提列備抵呆帳。國精集團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之估計暨攸關資訊之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九。

本會計師針對國精集團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執行相關查核程序如下：

- 一、抽核國精集團針對客戶授信額度之控管及應收帳款收現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之執行；
- 二、抽核國精集團帳載應收帳款餘額之存在性，包含抽樣發函詢證、核至期後收款紀錄或核至客戶之訂單、出貨或收貨紀錄；
- 三、對於應收帳款之收現性則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呆帳的假設，核算備抵呆帳之金額，包括抽核測試帳齡分析表是否允當，評估逾期之帳款是否已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以確認國精集團應收帳款之帳面價值係屬允當。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國精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存貨餘額為 753,873 千元，占合併總資產 22%。因其所屬產業特性，存貨售價因原物料市價之波動影響較大，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之評估，以及久存品之再投產及銷售可能性所致之過時損失之判斷，皆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是以本會計師認為存貨之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

國精集團針對存貨之損失係定期依據存貨庫齡分析表、參考生產及業務單位之評估及市場價格進行檢討，並依制定之政策提列損失。國精集團存貨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之估計暨攸關資訊之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

本會計師針對國精集團存貨評價執行相關查核程序如下：

- 一、抽核國精集團針對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其陳舊過時之評估與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之執行；
- 二、抽核國精集團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比較表及存貨庫齡分析表，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方法及假設是否合理，擇要抽核淨變現價值及產品完工進度至最近期銷售記錄、管理階層估計之依據及其他憑證，並評估存貨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價之合理性，重新核算提列之損失是否足夠；

三、本會計師另參與國精集團年底存貨盤點作業，於觀察存貨盤點時，抽樣檢視現場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精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精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精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而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精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精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精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國精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精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佳 玲

江佳玲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9 日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69,638	5	\$ 205,440	6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八)	\$ 285,733	8	\$ 340,870	1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六)	5,578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六)	99,973	3	119,883	4
1151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九)	162,683	5	171,755	5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七)	361,003	11	187,443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九)	1,019,736	30	922,662	29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	140,786	4	90,087	3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	962	-	2,499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及十九)	137,921	4	113,982	3
1310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753,873	22	600,360	1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33,016	1	61,905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八)	-	-	9,069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八)	-	-	71,487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及十五)	56,735	1	51,06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854	-	7,35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169,205</u>	<u>63</u>	<u>1,962,845</u>	<u>61</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68,286</u>	<u>31</u>	<u>993,016</u>	<u>31</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六)	194,346	6	138,159	4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八)	-	-	129,810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二、二八及二九)	935,612	27	949,894	3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50,901	1	46,538	2
1805	商譽 (附註四及十三)	75,365	2	76,708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17,136	1	14,431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	4,897	-	8,529	-	2645	存入保證金	2,000	-	2,0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18,627	1	18,76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0,037</u>	<u>2</u>	<u>192,779</u>	<u>6</u>
1915	預付設備款	12,331	-	11,223	-	2XXX	負債總計	<u>1,138,323</u>	<u>33</u>	<u>1,185,795</u>	<u>37</u>
1920	存出保證金	655	-	469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十)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附註十四)	24,216	1	27,017	1	3110	普通股股本	952,469	28	882,469	27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09	-	1,513	-	3200	資本公積	392,320	11	250,901	8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67,458</u>	<u>37</u>	<u>1,232,272</u>	<u>39</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1,353	6	166,593	5
						3350	未分配盈餘	631,382	18	593,282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32,735	24	759,875	24
						3400	其他權益	120,816	4	116,077	4
						3XXX	權益總計	<u>2,298,340</u>	<u>67</u>	<u>2,009,322</u>	<u>63</u>
1XXX	資產總計	<u>\$ 3,436,663</u>	<u>100</u>	<u>\$ 3,195,117</u>	<u>10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436,663</u>	<u>100</u>	<u>\$ 3,195,11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有涼



經理人：王海城



會計主管：何印唐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	\$4,655,443	100	\$4,505,22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一）	<u>3,810,591</u>	<u>82</u>	<u>3,662,265</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u>844,852</u>	<u>18</u>	<u>842,958</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267,099	6	268,307	6
6200	管理費用	111,571	2	109,65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3,924</u>	<u>1</u>	<u>40,321</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22,594</u>	<u>9</u>	<u>418,287</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422,258</u>	<u>9</u>	<u>424,671</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100	利息收入	805	-	1,91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457	-	18,700	-
7050	財務成本	<u>(5,618)</u>	<u>-</u>	<u>(12,557)</u>	<u>-</u>
7000	合 計	<u>1,644</u>	<u>-</u>	<u>8,053</u>	<u>-</u>
7900	稅前淨利	423,902	9	432,724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80,209</u>	<u>2</u>	<u>85,120</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43,693</u>	<u>7</u>	<u>347,604</u>	<u>8</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u>(4,990)</u>	<u>-</u>	<u>(3,669)</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848	-	\$ 65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8,820)	(1)	2,20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損失)	32,728	1	(7,58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831</u>	<u>-</u>	<u>914</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597</u>	<u>-</u>	<u>(7,486)</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44,290</u>	<u>7</u>	<u>\$ 340,118</u>	<u>8</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343,693</u>	<u>7</u>	<u>\$ 347,604</u>	<u>8</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344,290</u>	<u>7</u>	<u>\$ 340,118</u>	<u>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3.68</u>		<u>\$ 3.94</u>	
9810	稀 釋	<u>\$ 3.67</u>		<u>\$ 3.9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有涼



經理人：王海城



會計主管：何印唐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備 供 出 售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金 融 商 品 之 兌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總 計				
A1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82,469	\$ 250,901	\$ 148,716	\$ 398,943	\$ 547,659	\$ 34,131	\$ 86,414	\$1,801,574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7,877	(17,877)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132,370)	(132,370)	-	-	(132,370)
		-	-	17,877	(150,247)	(132,370)	-	-	(132,370)
D1	104 年度淨利	-	-	-	347,604	347,604	-	-	347,604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十)	-	-	-	(3,018)	(3,018)	1,826	(6,294)	(7,486)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44,586	344,586	1,826	(6,294)	340,118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882,469	250,901	166,593	593,282	759,875	35,957	80,120	2,009,322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4,760	(34,760)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266,691)	(266,691)	-	-	(266,691)
		-	-	34,760	(301,451)	(266,691)	-	-	(266,691)
D1	105 年度淨利	-	-	-	343,693	343,693	-	-	343,693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十)	-	-	-	(4,142)	(4,142)	(23,919)	28,658	597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39,551	339,551	(23,919)	28,658	344,290
E1	現金增資	70,000	140,000	-	-	-	-	-	210,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114	-	-	-	-	-	2,114
T1	股份發行成本	-	(695)	-	-	-	-	-	(695)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952,469	\$ 392,320	\$ 201,353	\$ 631,382	\$ 832,735	\$ 12,038	\$ 108,778	\$2,298,3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有涼



經理人：王海城



會計主管：何印唐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423,902	\$432,72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2,871	55,996
A20200	攤銷費用	4,289	5,706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972)	16,41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利益	(7)	(285)
A20900	財務成本	5,618	12,557
A21200	利息收入	(805)	(1,910)
A21300	股利收入	(15,072)	(18,045)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114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6	54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7,338)	-
A23700	存貨損失	2,573	21,81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7	-
A31130	應收票據	9,072	42,741
A31150	應收帳款	(95,102)	78,68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75	3,800
A31200	存 貨	(156,086)	38,42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675)	(1,276)
A32130	應付票據	173,560	(5,340)
A32150	應付帳款	50,699	(30,47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784	9,12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95	2,88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285)	(2,27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63,663	661,32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24	2,04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298)	(12,56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2,923)	(56,60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6,366</u>	<u>594,19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417)	\$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07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400)	(31,72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	35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6)	(13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24)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9,069	5,88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4,615</u>	<u>33,38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1,669)</u>	<u>7,76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5,137)	(303,676)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0,000)	(13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8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1,297)	(50,15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66,691)	(132,370)
C04600	現金發行新股	<u>209,305</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33,820)</u>	<u>(534,19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6,679)</u>	<u>120</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5,802)	67,88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5,440</u>	<u>137,55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9,638</u>	<u>\$205,4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有涼



經理人：王海城



會計主管：何印唐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國精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精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精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精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國精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收現性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國精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之應收帳款一非關係人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882,132 千元，占個體總資產 27%，且其平均收款條件較長。管理階層於訂定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依客戶信用風險之評估、應收帳款可回收性之預期及歷史收款經驗為基礎，由於該政策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是以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為關鍵查核事項。

國精公司定期針對客戶授信額度及應收帳款之收現情形進行檢討，針對逾期或收回可能性有疑慮之個別應收帳款進行減損之評估後，再依帳齡群組提列備抵呆帳。國精公司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之估計暨攸關資訊之揭露，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八。

本會計師針對國精公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執行相關查核程序如下：

- 一、抽核國精公司針對客戶授信額度之控管及應收帳款收現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之執行；
- 二、抽核國精公司帳載應收帳款餘額之存在性，包含抽樣發函詢證、核至期後收款紀錄或核至客戶之訂單、出貨或收貨紀錄；
- 三、對於應收帳款之收現性則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呆帳的假設，核算備抵呆帳之金額，包括抽核測試帳齡分析表是否允當，評估逾期之帳款是否已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以確認國精公司應收帳款之帳面價值係屬允當。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國精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存貨餘額為 609,998 千元，占個體總資產 19%。因其所屬產業特性，存貨售價因原物料市價之波動影響較大，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之評估，以及久存品之再投產及銷售可能性所致之過時損失之判斷，皆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是以本會計師認為存貨之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

國精公司針對存貨之損失係定期依據存貨庫齡分析表、參考生產及業務單位之評估及市場價格進行檢討，並依制定之政策提列損失。國精公司存貨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之估計暨攸關資訊之揭露，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九。

本會計師針對國精公司存貨評價執行相關查核程序如下：

- 一、抽核國精公司針對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其陳舊過時之評估與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之執行；
- 二、抽核國精公司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比較表及存貨庫齡分析表，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方法及假設是否合理，擇要抽核淨變現價值及產品完工進度至最近期銷售記錄、管理階層估計之依據及其他憑證，並評估存貨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價之合理性，重新核算提列之損失是否足夠；
- 三、本會計師另參與國精公司年底存貨盤點作業，於觀察存貨盤點時，抽樣檢視現場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精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精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精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而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精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精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精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國精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國精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精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佳 玲

江佳玲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9 日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79,056	2	\$ 72,722	2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五)	\$ 199,550	6	\$ 184,951	6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八)	129,773	4	128,049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三)	99,973	3	119,883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八)	882,132	27	796,307	27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四)	361,003	11	187,443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45,350	1	14,630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四及二四)	112,953	3	67,343	2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八)	679	-	1,787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及十六)	129,766	4	105,880	4
1310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609,998	19	485,848	1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29,873	1	60,628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	46,575	1	45,546	2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 三及二五)	-	-	71,487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793,563	54	1,544,889	5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135	-	4,372	-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38,253	28	801,987	27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 註四、七及二三)	37,627	1	4,735	-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571,295	17	556,269	19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五)	-	-	129,810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 五、十一、二五及二六)	856,399	26	850,186	2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38,853	1	36,884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	4,897	-	8,51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六)	17,136	1	14,43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18,195	1	18,59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000	-	2,000	-
1915	預付設備款	12,331	1	11,22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7,989	2	183,125	6
1920	存出保證金	275	-	20	-	2XXX	負債總計	996,242	30	985,112	3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01,019	46	1,449,545	48		權益 (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952,469	29	882,469	30
						3200	資本公積	392,320	12	250,901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1,353	6	166,593	5
						3350	未分配盈餘	631,382	19	593,282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32,735	25	759,875	25
						3400	其他權益	120,816	4	116,077	4
						3XXX	權益總計	2,298,340	70	2,009,322	67
1XXX	資產總計	\$ 3,294,582	100	\$ 2,994,43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294,582	100	\$ 2,994,43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有涼



經理人：王海城



會計主管：何印唐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四）	\$4,111,986	100	\$3,872,92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十八）	<u>3,363,295</u>	<u>82</u>	<u>3,133,559</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748,691	18	739,370	19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及二四）	(5,399)	-	(2,047)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及二四）	<u>2,047</u>	<u>-</u>	<u>1,202</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淨額	<u>745,339</u>	<u>18</u>	<u>738,525</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224,476	5	227,080	6
6200	管理費用	76,947	2	75,10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3,924</u>	<u>1</u>	<u>40,322</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45,347</u>	<u>8</u>	<u>342,506</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399,992</u>	<u>10</u>	<u>396,019</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200	-	1,35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489)	-	13,233	-
7050	財務成本	(3,126)	-	(9,200)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25,652</u>	<u>-</u>	<u>25,087</u>	<u>1</u>
7000	合 計	<u>17,237</u>	<u>-</u>	<u>30,474</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17,229	10	\$ 426,493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73,536</u>	<u>2</u>	<u>78,889</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43,693</u>	<u>8</u>	<u>347,604</u>	<u>9</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七及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4,990)	-	(3,66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848	-	65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190)	-	1,18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8,788	-	-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6,084)	-	(5,81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3,225</u>	<u>-</u>	<u>156</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597</u>	<u>-</u>	<u>(7,486)</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44,290</u>	<u>8</u>	<u>\$ 340,118</u>	<u>9</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3.68</u>		<u>\$ 3.94</u>	
9810	稀 釋	<u>\$ 3.67</u>		<u>\$ 3.9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有涼



經理人：王海城



會計主管：何印唐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 總 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82,469	\$ 250,901	\$ 148,716	\$ 398,943	\$ 547,659	\$ 34,131	\$ 86,414	\$1,801,574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七)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7,877	(17,877)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132,370)	(132,370)	-	-	(132,370)
		-	-	17,877	(150,247)	(132,370)	-	-	(132,370)
D1	104 年度淨利	-	-	-	347,604	347,604	-	-	347,604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七)	-	-	-	(3,018)	(3,018)	1,826	(6,294)	(7,486)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44,586	344,586	1,826	(6,294)	340,118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82,469	250,901	166,593	593,282	759,875	35,957	80,120	2,009,322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七)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4,760	(34,760)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266,691)	(266,691)	-	-	(266,691)
		-	-	34,760	(301,451)	(266,691)	-	-	(266,691)
D1	105 年度淨利	-	-	-	343,693	343,693	-	-	343,693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七)	-	-	-	(4,142)	(4,142)	(23,919)	28,658	597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39,551	339,551	(23,919)	28,658	344,290
E1	現金增資	70,000	140,000	-	-	-	-	-	210,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114	-	-	-	-	-	2,114
T1	股份發行成本	-	(695)	-	-	-	-	-	(695)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52,469	\$ 392,320	\$ 201,353	\$ 631,382	\$ 832,735	\$ 12,038	\$ 108,778	\$2,298,3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有涼



經理人：王海城



會計主管：何印唐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417,229	\$426,49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1,410	39,208
A20200	攤銷費用	3,618	4,826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3,500)	13,65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商品利益	(1)	(285)
A20900	財務成本	3,126	9,20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 額	(25,652)	(25,087)
A21200	利息收入	(200)	(1,35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114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6	54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7,338)	-
A23700	存貨損失	4,597	16,000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3,352	84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1	-
A31130	應收票據	(1,724)	25,401
A31150	應收帳款	(82,325)	78,03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720)	2,60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89	2,271
A31200	存 貨	(128,747)	16,1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29)	(919)
A32130	應付票據	173,560	(5,340)
A32150	應付帳款	45,610	(18,28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141	13,27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63	(66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285)	(2,27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32,135	593,76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9	1,48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216)	(9,23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7,847)	(50,49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1,391</u>	<u>535,52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4,839)	\$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073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5,69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953)	(23,35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	25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5)	(2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4,95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973)	(53,8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4,599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83,938)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0,000)	(13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8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1,297)	(50,15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66,691)	(132,370)
C04600	現金發行新股	209,30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4,084)	(514,461)
EEEE	現金及約當淨現金增加(減少)數	6,334	(32,79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2,722</u>	<u>105,51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9,056</u>	<u>\$ 72,7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有涼



經理人：王海城



會計主管：何印唐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

一、可供分配盈餘	
105 年初未分配盈餘	291,830,788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142,31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u>287,688,469</u>
105 年度純益	343,693,300
法定盈餘公積	(34,369,330)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u>597,012,439</u>
二、盈餘分配項目	
提撥股東紅利	
現金紅利(每股 2.5 元)	<u>(238,117,045)</u>
三、期末未分配盈餘	<u><u>358,895,394</u></u>

註：1、盈餘分配來源就最近一年度(105 年)之盈餘優先提列。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本年度員工酬勞以現金發放，故不適用。

3、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新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壹拾貳億元</u>，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u>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參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u></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1. 資本總額文字調整</p> <p>2.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p>
第十二條	<p>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九人，監察人二人至三人，任期三年，<u>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連選得連任。</p> <p><u>董、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p> <p>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獨立董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p> <p>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記名式股票股份總額，各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p>	<p>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九人，監察人二人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記名式股票股份總額，各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p> <p>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獨立董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p>	<p>配合法令及公司營運</p>
第二十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間內容略)</p> <p>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八日。</p> <p><u>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五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間內容略)</p> <p>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p> <p>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八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新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 <u>議事規則</u> ，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 <u>應依本規則之規定</u> 。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明確規定法令及章程之適用順序優於議事規則，修正本條文
第二條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出席股數依繳交之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u>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以計算出席股數。	1. 配合採用電子投票規定修訂 2. 原第三條合併於第二條
第三條	<u>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或工廠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並至少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受理報到。</u>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1. 原第三條合併於第二條 2. 配合主管機關發佈之加強管理事項
第六條	<u>本公司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應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會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會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主管機關發佈之加強管理事項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u>股東會議案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或選舉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或當選之名單及其當選權數，並做成紀錄。</u>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配合主管機關發佈之加強管理事項
第十六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配合採用電子投票規定修訂

	<u>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就該案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就該案進行投票表決。</u>		
第十七條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股東會召集通知並應載明股東行使表決權方法。</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p> <p><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p> <p><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配合採用電子投票規定修訂
第二十一條	<p>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p> <p><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五日。</u></p>	<p>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p>	修訂日期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p>	<p>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p>	<p>明確規定法令及章程之適用順序優於本辦法，修正本條文</p>
<p>第二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新增)</p>	<p>新增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條件</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依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新增)</p>	<p>配合公司章程修訂，本公司董、監事選舉將全面採提名制</p>
<p>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三、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1. 新增獨立董事選任方式 2. 條次變更</p>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擇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其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p>	<p>六、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蓋其選舉權數。</p>	<p>1. 增訂電子投票之規範 2. 條次變更</p>

<p><u>本公司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u></p>		
<p>第六條 <u>本公司依公司章程所訂董事、監察人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公司章程之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u></p>	<p>五、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名額由得權數較多（按選舉權計算）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自然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公司章程之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如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於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登記前聲明放棄當選者，其缺額由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p>	<p>1. 增訂獨立董事選舉規範 2. 條次變更</p>
<p>第七條 <u>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人應具有股東身分。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u></p>	<p>四、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辦理監票、記票事宜。</p>	<p>1. 增訂執行程序 2. 條次變更</p>
<p>第八條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惟每張選舉票僅得填列一代表人姓名。</u></p>	<p>七、 選舉人在選票之「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姓（戶）名，加註股東戶號（身分統一編號）。被選舉人為法人指派之代表人者，應填明法人股東名稱與戶號及其代表人姓名，被選舉人為非股東之自然人者，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統一編號或其他足資辨別之資料。</p>	<p>1. 增訂選舉規範 2. 條次變更</p>
<p>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不用董事會所製備之選舉票者。 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選票上除被選舉人姓（戶）名或股東戶號（身分統一編號）外及<u>分配選舉權數外</u>，夾寫其他文字、記號者。 4、字跡模糊不清，無法辨認或塗改者。 5、所填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p>	<p>八、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不用董事會所製備之選舉票者。 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3、選票上除被選舉人姓（戶）名及其股東戶號（身分統一</p>	<p>1. 修訂選舉規範 2. 條次變更</p>

<p><u>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p> <p>6、所填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u>或身分統一編號</u>可資識別者。</p>	<p>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記號者。</p> <p>4、字跡模糊不清，無法辨認或塗改者。</p> <p>5、所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合者。</p> <p>6、所填寫被選舉人如係股東，而其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可資識別者。</p> <p>7、所填被選舉人如係法人股東之代表人，而所填之法人股東名稱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合者。</p>	
<p>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u>開票</u>結果由主席<u>或指定人員當場</u>宣布，<u>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其結果由主席宣布之</p>	<p>1. 增訂執行程序 2. 條次變更</p>
<p>第十一條 監票員應將選票(有效票及無效票)密封簽字後，交由公司保管，其保管期限至少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出與董事或監察人選舉有關之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十、 監票員應將選票(有效票及無效票)密封簽字後，交由公司保管，其保管期限至少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出與董事或監察人選舉有關之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十一、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以上略</p> <p>一、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以下略</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以上略</p> <p>一、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以下略</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第九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以上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以上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第十條	<p>關係人交易</p> <p>以上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p>	<p>關係人交易</p> <p>以上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p>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以下略</p>	<p>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以下略</p>	
第十三條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以下略</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以下略</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第十四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

	<p>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九條	<p>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86 年 4 月 18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11 月 30 日。 (中間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5 月 18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 <u>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u></p>	<p>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86 年 4 月 18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11 月 30 日。 (中間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5 月 18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p>	增列修訂日期